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65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之配偶，且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83號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茲因相對人現因欲與他人互易不動產，使相對人所有之建物得坐落於自有土地上，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13條、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亦有規定。又按，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1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2 人。」。因此，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與「會同開
03 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
04 清冊陳報法院；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監護
05 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

06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
07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A0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8 人，固經本院依核閱屬實，惟依前揭規定，關於受監護宣告
09 人之財產，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
10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始得聲
11 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聲請人即應依相關
12 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3 並陳報法院，其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
14 動產。

15 四、綜上，本件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迄今仍未共同
16 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有本院索引卡查
17 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是認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
18 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書 記 官 陳宜欣